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GFLP-TZ-2016.09.13

致: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(一期 24MW)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

事由: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事宜

内容: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业主、监理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, 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如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:

1、光伏区个别配电箱电缆未从下部预留洞口接入, 导致箱门不能关闭。

2、光伏区配电箱电工巡检记录不全。

3、升压站整个施工现场比较杂乱, 施工材料乱堆乱放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部予以高度重视! 并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!

以下空白!

此

致!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12

日期: 2016 年 9 月 13 日

本表一式 叁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二份, 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